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 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5/104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应将本报告同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点问题的前几次报告 (A/65/365、A/64/516 和 A/63/519) 结合起来阅读。

报告陈述以色列继续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建设及其对居民人权的影响，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施加的暴力行为以及定居者实施暴力而不受追究的问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法律背景	5—6	3
三. 歧视性做法是以色列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和执法的本质	7—33	4
A. 扩建定居点和限制巴勒斯坦人建筑	8—9	5
B. 在西岸拆除房屋和歧视性规划和强制执行政策	10—20	6
C. 西岸执法过程中的定居者暴力和歧视	21—33	11
四.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4	16
五. 建议	35—40	17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65/104 号决议中，对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及四方路线图，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大会还对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施行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事件日增，表示严重关切。大会重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吁请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为此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大会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各种暴力骚扰行为，并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执行措施，以确保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3. 本报告按照第 65/104 号决议的要求，陈述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应将本报告同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点问题的前几次报告(A/65/365、A/64/516 和 A/63/519)结合起来阅读。前几次报告介绍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历史背景，以及关于定居点建设的最新情况，并说明了新出现的问题，包括没收土地、隔离墙、绕行道路、禁止通行的道路和检查站。该决议提到的其他相关问题也见诸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5/10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报告，包括继续建造障碍物和贝都因社区情况的报告(A/66/356)。

4. 本报告提供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扩建定居点的最新情况。报告意在强调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推动定居点建设的政策和做法的歧视性。一方面西岸的非法定居扩张在继续进行，另一方面对巴勒斯坦人建筑的限制以及对巴勒斯坦人家园的拆除在增加。本报告还叙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以及执法中对以色列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的区别对待。还讨论了以色列国防军涉入暴力行为，包括参与暴力或不采取行动制止暴力，这一问题令人日益关切。必须指出，本报告并非全面陈述在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歧视的所有事例，而是只限于涉及定居点和定居者的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问题。

二. 法律背景

5. 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责任最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载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海牙章程》，两者均被

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明确禁止占领国将其平民移至占领的领土”。以色列持续的定居点活动是对这项规定的公然违反，这一点已在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得到确认。联合国若干决议，包括大会第 65/104 号决议，确认了上述结论。除修建定居点本身外，国际法还禁止其他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如没收土地，摧毁房屋和果园，修建仅供定居者使用的公路，开采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改变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

6. 除了国际人权法的这些规定外，以色列还对它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负有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法院在其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申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行为。² 同样，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也重申，以色列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仍然有责任在被占领土履行其人权义务。³

三. 歧视性做法是以色列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和执法的本质

7. 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和做法——即建设定居点、没收土地、划区和规划制度、强行驱逐和拆除，以及给予对巴勒斯坦人施行暴力的定居者优惠待遇——是歧视性的，并且违反以色列的国际人权义务。⁴ 这种政策给巴勒斯坦人带来巨大艰难，同时给以色列定居点提供慷慨福利和基础设施。这种区别对待从治安上讲毫无道理，纯粹是以民族籍贯为依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审议以色列问题时得出结论，以色列在对待被占领土上包括贝都因人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做法上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 26 条，即不歧视以及法律面前平

¹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 1）中得出结论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在 1967 年冲突之前位于绿线以东、在冲突期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后联合国若干决议都重申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最近的决议是人权理事会 S-9/1 号、第 10/18 号和第 13/7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3/96 号、第 63/97 号、第 63/201 号、64/93 号和 65/103 号决议。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回顾，尽管以色列并非附件载有《海牙章程》的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第四公约》）的缔约方，但《海牙章程》的规定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第 102-113 段。

³ 对联合国不同条约机构结论意见的审查证实了这一观点。见 CCPR/C/ISR/CO/3，第 5 段；CERD/C/ISR/CO/13，第 32 段；CRC/C/15/Add. 195；CAT/C/ISR/CO/4，第 11 段。

⁴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和 26 条；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和第 3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2(1) 条、第 3 和第 5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30 条。

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具体地说，委员会得出结论，以色列(特别是在C区和东耶路撒冷)进行拆除、对巴勒斯坦人获取水和环卫设施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强行驱逐贝都因人是歧视性做法。⁵

A. 扩建定居点和限制巴勒斯坦人建筑

8. 尽管国际社会反复指出定居点的非法性，以色列国仍然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扩大定居点。以色列在西岸全境扩建定居点，这涉及一个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复杂的政策体系。除了持久性施行暴力以外，对巴勒斯坦人建筑的一些特别严格的限制是公然的歧视。

9.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继续扩大。最近获得的数据显示，296 586 名以色列定居者住在西岸，散布于整个西岸的至少 123 个定居点和大约 100 个“前沿定居点”，⁶ 其中还不包括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⁷ 在东耶路撒冷，在 12 个以色列定居点的至少 50 000 个住房单元被近 192 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占领。⁸ 这样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定居点的定居者总人数就达到了近 50 万。2010 年 9 月，为期十个月的定居点建设暂停结束后，以色列立即在西岸恢复了定居点活动。⁹ 这包括批准在各定居点建造几百个新的住房单元，并没收和清除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以准备进行定居点扩张。¹⁰ 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立即实现和平”在 2011 年 5 月指出，部分暂停结束后，以色列定居者立即就开始在 75 个不同的定居点和“前沿定居点”建造 2 000 套原先批准的住房单元，其中三分之一建在隔离墙以东的定居点。

⁵ CERD/C/ISR/CO/3。

⁶ “前沿定居点”是指未经以色列当局批准的以色列定居点。应该指出的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无论其在以色列法律下的地位如何，均违反国际法。

⁷ 立即实现和平组织：西岸和耶路撒冷地图，《定居点：对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最大威胁》2011 年 1 月，见 <http://peacenow.org.il/eng/sites/content/west-bank-and-jerusalemmap> 2011。

⁸ 同上。

⁹ 暂停不适用那些已颁发许可证的定居点、地基已经打好的定居点以及一些公共建筑。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中，2 500 套公寓已开工修建，2009 年 9 月授权修建的 455 套住房单元不受暂停令的影响(见 A/65/365)。

¹⁰ 2011 年 6 月 30 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以色列部队发出命令，在 Qaryut 村(纳布卢斯)清理 189 德南的土地，将其作为国有土地。根据该命令，在颁布命令的 45 天期间有机会予以拒绝。据乡村委员会说，约 30 名农民拥有该土地(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平民保护每周报告”，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rotection_of_civilians_weekly_report_2011_07_08_english.pdf。没收土地的详细过程见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的报告《侵占土地：以色列在西岸的移民政策》(2002 年 5 月)，见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205_land_grab_eng.pdf (chapter III)。另见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Yovel 前沿定居点：以色列追溯性批准偷窃私有土地》(2011 年 7 月 14 日)，见 <http://www.btselem.org/topic-page/14-july-11-yovel-outpost-israel-retroactively-approves-theft-private-land>。

同时，以色列政府批准了在 13 个定居点进行至少 800 个新住房单元的规划和销售。¹¹ 立即实现和平组织记录了自部分暂停结束以来定居点新的非法建筑数量大幅度增加。在大多数情况下，建造是按从未得到以色列国防部长批准的计划进行的。目前在 29 个定居点(其中 9 个为“前沿定居点”，那里有 35 个未经批准的建筑物在建造中)至少有 507 个新的未经批准的住房单元在建造中。¹² 2011 年 7 月，以色列公布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 900 个住房单元的计划。¹³ 以色列政府继续推动定居点的扩张，主要手段是在建筑工程、住房、教育、工业、农业和旅游等领域内向定居者提供各种优惠和奖励。以色列官员最近做的公开声明显示，政府打算继续扩大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¹⁴

B. 在西岸拆除房屋和歧视性规划和强制执行政策

10. 在以色列定居点扩大的同时，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建筑的土地分配和规划实行限制。以色列的歧视性规划限制造成了西岸巴勒斯坦人得不到建筑许可证，迫使他们无章建筑并不断面临遭驱逐和房屋被拆除的威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以色列问题时得出结论，西岸、特别是C区和东耶路撒冷的规划制度是歧视性的，特别偏向上述地区的以色列人口。¹⁵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拆除的巴勒斯坦人建筑大幅度增加。¹⁶ 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以色列当局在西岸C区拆毁了 149 所房屋，使 820 人无家可归，其中包括 374 名儿童。同期东耶路撒冷另有 23 个住所被拆除，使 117 人无家可归，其中包括 64 名儿童。据估计，自 1967 年以来，至少有 2 000 所巴

¹¹ 立即实现和平组织：“临时报告：暂停结束(2011 年 5 月 20 日)以来的定居点活动”，见 <http://peacenow.org.il/eng/content/interim-report-settlement-activity-end-moratorium-0>。

¹² 同上。

¹³ 巴勒斯坦电讯报“以色列将在耶路撒冷建造 900 个住房单元(2011 年 7 月 5 日)，见 available at <http://www.paltelegraph.com/palestine/west-bank/9559-israel-to-construct-900-housing-units-in-jerusalem.html>。

¹⁴ 例如，见“利伯曼排除冻结定居点，‘那怕是 3 小时’”，Haaretz，2011 年 5 月 10 日，见 <http://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法国电视 24 频道“法视 24 台采访以色列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2011 年 6 月 17 日，见 <http://www.france24.com/en/20110617-ehud-barak-talks-france-24-annette-young-israel-palestinians-settlements-peace-process>；另见立即实现和平组织“临时报告：暂停结束以来的定居点活动”(见脚注 11)；Ynet 新闻“总理对受害者家庭说：他们谋杀，我们建造”，2011 年 3 月 13 日，见 <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4041757,00.html>。

¹⁵ CCPR/C/ISR/CO/3，第 17 段。

¹⁶ 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规划和建筑：以色列在约旦河谷和南希布伦山丘拆毁十几所巴勒斯坦人房屋”，2011 年 6 月 21 日，见 <http://www.btselem.org/topic-page/21611-israel-demolishes-dozens-palestinian-homes-jordan-valley-and-southern-hebron-hills>。

勒斯坦人家园被拆毁。¹⁷ 所拆毁的大多是巴勒斯坦人的建筑。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拆除巴勒斯坦人家园常常与定居点的扩大有关。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报告，2011 年 6 月期间，半数建筑拆除的原因是要在约旦河谷建设定居点。¹⁸

12. 以色列的歧视性规划政策对西岸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的发展和增长产生了严重的有害影响。此外，由于实施中歧视做法，专门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使几千个家庭失去家园，但却忽略对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规划法律。

1. 东耶路撒冷

13. 自 1967 年以及东耶路撒冷被占领以来，东耶路撒冷的三分之一以上被征用于建设以色列定居点。此后，以色列当局仅仅规划和划分东耶路撒冷的 13% 供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而这些土地大部分已建有房屋。即使在那些地区，巴勒斯坦人还需要经过一个复杂并且费用高昂的过程才能获得以色列的建筑许可证。东耶路撒冷其余部分要么被指定为不允许进行施工的“绿区”，要么被指定用于公共基础设施或尚未划分，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不能在这片土地上建造房屋。¹⁹

14. 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要获得施工许可证，必须满足无数要求，其中包括必须有经过批准的施工区平面图和足够的私人基础设施，而这一责任由以色列市政当局承担。尽管施工要求同西耶路撒冷类似，但由于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对东耶路撒冷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不足以及预算资源分配不公平，使希望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的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施工许可证。²⁰ 关于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描述是，各种服务和基础设施明显荒废，卫生服务欠缺，污水和排水基础设施破旧，²⁰ 这都使得巴勒斯坦人难以达到以色列设置的发放建筑许可证标准。例如，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尽管有权享有与以色列公民相同的服务，但 30 万人中至少有 16 万人没有同市政供水系统接通。²⁰

¹⁷ 国际和平与合作中心，《2007 年耶路撒冷战略规划系列——地图上的耶路撒冷(三)》。

¹⁸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人道主义监测月报》(2011 年 6 月)，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the_humanitarian_monitor_2011_07_20_english.pdf。据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报告，截至 2010 年年底，以色列政府批准为约旦河谷北部两个定居点的几十所住房单元提供资金，该地靠近三个 2011 年拆除地点 (Ein al-Hilwa, Hammamat al-Maleh al-Maiteh and al-Farisiya)。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剥夺和开发：以色列在约旦河谷和死海北部的政策(2011 年 5 月)。

¹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东耶路撒冷：关键的人道主义关切》(特别关注：2011 年 3 月)。

²⁰ 以色列民权协会，《关于东耶路撒冷的实情和数字》，可在网站 <http://www.acri.org.il/en/?p=500> 上查阅。

15. 建筑许可证的申请费用令许多巴勒斯坦人望而却步，申请过程可能需要几年时间，并且不保证一定发放。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向人道协调厅解释说，2003年至2007年，每年发放100至150个许可证，可建造400个住房单元。2006年和2010年，这一趋势保持不变。只有55%的许可证获得批准，每年平均可建造大约400个房屋单元。²¹ 不过，根据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口增长速度，每年需要建造1 500个单元。²²

16. 上述因素造成了巴勒斯坦人被迫在没有官方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房屋，之后却面临拆迁、高额罚金和流离失所危险的局面。²³ 人道协调厅估计，东耶路撒冷32%的巴勒斯坦人房屋是在没有所需以色列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的，如果以色列当局决定拆除所有“非法”建筑，这一局面将使至少86 500名巴勒斯坦人面临流离失所的危险。²⁴ 官方数字显示，大多数非法建筑是在以色列居民区(80%)，而不是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区(20%)。然而，执法行动的比例却相反，以色列当局对80%的巴勒斯坦人的“违反行为”采取行动，仅仅对20%以色列居民区的违反行为采取行动。²⁵

17. 如果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发现擅自施工问题，业主必须支付巨额罚款，并且房屋仍然可能被拆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记录的一个案件中，一名巴勒斯坦难民与以色列法律制度进行长期斗争以后，被迫拆除自己的房屋。自从房屋于1999年建成以来，Mahmoud Aramin由于申请建筑许可证未果，没有必需的以色列许可证，因此受到重罚，两次被判从事社区服务。2011年2月，在不得不向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支付巨额罚款数月之后，一家以色列法院警告Mahmoud Aramin，如果他不自行拆除房屋，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将予以拆除，那么Mahmoud Aramin不仅要支付高昂的罚款，还必须承担市政当局拆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Mahmoud Aramin因此于2011年5月28日拆除了自己的房屋，从而导致居住在该房屋内的他的兄弟、兄弟的妻子和女儿流离失所。强制拆毁该房屋之前几天，以色列当局刚刚批准在

²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见脚注17。必须指出，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申请费相同。不过，巴勒斯坦人的建筑一般规模小，由个人或者家庭式小群体施工，资源有限，而西耶路撒冷或者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点的房屋一般规模较大。因此，能够分担许可证费用的人较少。此外，由于许可证费的收取方式的原因，较小房屋(东耶路撒冷一般是这种房屋)的许可证每平方米申请费要高于较大的房屋。

²² Ir Amim, A Layman's Guide to Home Demolitions in East Jerusalem, 2009年3月，第4页，可在网站 [http://www.ir-amim.org.il/Eng/_Uploads/dbsAttachedFiles/HomeDemolitionGuideEng\(1\).doc](http://www.ir-amim.org.il/Eng/_Uploads/dbsAttachedFiles/HomeDemolitionGuideEng(1).doc) 上查阅。

²³ 见脚注19(其中详细解释非法建造房屋的现象)。也见 A Layman's Guide to Home Demolitions in East Jerusalem。

²⁴ 见《东耶路撒冷：关键的人道主义关切》，第36页(其中解释说，这一数字是保守数字，比例可能高达48%，有130 000人可能面临流离失所危险)。

²⁵ Americans for Peace Now, Settlements in Focus, 2006年3月，可在网站 <http://peacenow.org/entries/archive2292> 上查阅。

东耶路撒冷 Mahmoud Aramin 家附近的 Ras al-Amoud 居民区建造 50 个犹太人定居单元。

18. 以色列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拆毁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建筑的计划，显示了拆毁政策同该市定居点扩张政策之间的联系。不仅划区和规划政策和做法使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建造房屋以满足其社区的自然增长，这同对以色列定居者社区的政策和做法正好相反，²⁶ 而且有时在拆除没有许可证建造的巴勒斯坦建筑之后，就建造新的或扩大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最近的一个例子是，Sheikh Jarrah 具有历史意义的牧羊人酒店于 2011 年 1 月被拆毁，以便为一个新的以色列定居点腾地方。²⁷ 在 Silwan，近 1000 名巴勒斯坦人面临流离失所的危险，因为市政当局计划拆除他们在没有以色列许可证情况下建造的房屋，以便为一个“圣经公园”腾地方。²⁸

2. C 区

19. 以色列政府在包括西岸 60% 地区在内的 C 区实行了一个分区制度，从而更加有利于建立和扩建定居点，同时却禁止巴勒斯坦社区的自然增长和发展。在分配用于建造以色列定居点或供以色列军方使用的 C 区的大约 70% (大约占约旦河西岸的 44%)，以色列政府实际上禁止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²⁹ 在其余 30% 地区，以色列政府实行的一系列限制使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建筑许可证来建造房屋或者水管或电线等基础设施。在实践中，以色列当局仅允许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民政局批准的规划区域边界内建造房屋，而规划区域仅占 C 区的不到 1%，而且大部分地区已经建造好房屋。因此，巴勒斯坦人被迫冒着房屋被拆毁以及随后流离失所的风险，在没有以色列建筑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房屋。从 1998 年至 2009 年，C 区大约有 2 450 座巴勒斯坦房屋被以色列当局以没有建筑许可证为由拆除。³⁰

²⁶ 名为《2000 年地方计划纲要》的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总计划尽管尚未正式通过，在耶路撒冷已经事实上生效。该计划导致巴勒斯坦居民的住房机会更加有限，却增加 5 000 德南(5 平方公里)用于扩建以色列定居点(见 *Settlements in Focus*)。

²⁷ Ir Amim, “Israeli Settlement slated to replace the Shepherd Hotel can still be Thwarted”, 可在网站 http://www.ir-amim.org.il/Eng/_Uploads/dbsAttachedFiles/news.htm 上查阅。

²⁸ 《东耶路撒冷：关键的人道主义关切》。

²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Restricting Space: The Planning Regime Applied by Israel in Area C of the West Bank”，(特别关注：2009 年 12 月)，可在网站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special_focus_area_c_demolition_december_2009.pdf 上查阅；也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Lack of Permit: Demolitions and Resultant Displacement in Area C”，(特别关注：2008 年 5 月)，可在网站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demolition_in-area_c_may.2008_english.pdf 上查阅。

³⁰ 以色列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公布的资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在文件“Restricting Space”中也曾报告过。

除划区和拆除以外，以色列当局通过下列方式，实际上禁止巴勒斯坦人以任何方式利用约旦河：开凿水井为定居点供水，这吸干了巴勒斯坦人的水源；切断巴勒斯坦人的供水线；以及没收巴勒斯坦人的水车、拖拉机、羊和其他财产。³¹ 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间，人道协调厅的记录显示，以色列当局在西岸C区共拆除149座巴勒斯坦人住宅，导致820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374名儿童。人道协调厅还报告，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数目明显增加。³² 2011年上半年，以色列当局共拆除342座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其中包括125座住宅和20个雨水收集水箱。共有656人(其中包括351名儿童)在2011年上半年失去家园，比去年同期几乎多5倍。这些人中有三分之一是在2011年6月1个月内失去家园的。另外还有3 000多个拆除命令有待执行，其中18个针对学校。³² 2011年进行的大多数拆除涉及到生计建筑，对大约1 300人的收入来源和生活水平产生了负面影响。³² C区的许多社区遭到了多次拆除的冲击。³²

20. 虽然以色列当局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在C区施工，但对以色列定居点和“前沿定居点”却实行优惠做法。他们没有对C区的巴勒斯坦村做出足够规划，但却批准西岸几乎所有以色列定居点的详细计划。³³ C区计划扩大的大约135个以色列定居点的面积比其建成区面积大9倍。³⁴ 此外，以色列当局对违反规划制度的巴勒斯坦人采取果断行动，但对定居点内未经批准的施工却不采取行动。根据以色列国家审计长提供的资料，定居点内有2 100多个未经批准的施工案例已经提请当局注意，但在77%至92%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³⁵ 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巴勒斯坦社区参与编制计划、审批程序或建筑许可证的发放，³⁶ 而以以色列定居者

³¹ 《人权观察》，“Separate and unequal”，www.hrw.org/reports/2010/12/19/seperate-and-unequal。

³² 人道事务协调厅，关于西岸C区的人道主义概况介绍，2011年7月，见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opt-area_c_Fact_sheet_July.2010.pdf 上查阅。

³³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Khirbet Tana: large-scale demolitions for the third time in just over a year”，(2011年2月)；可在网站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khirbet_tana_fact_sheet.20110210.english 上查阅。

³⁴ 关于西岸C区的人道主义概况介绍。

³⁵ 见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By Hook and by Crook: Israeli Settlement Policy in the West Bank, 2010年7月，可在网站http://b'tselem.org/publications/summaries/201007_by_hook_and_by_crook 上查阅。

³⁶ C区的规划和施工根据《1966年约旦规划法》实行，但1971年签署的一份以色列军事命令(有关城镇、村庄和建筑物规划法的命令(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第418号))修改了该法。该军事命令废除了一些允许社区参与规划和划区过程的规定。例如，根据《1966年约旦法》，地方规划委员会有权对具体地区进行规划，绘制简要和详细平面图，并根据已经核准的平面图发放建筑许可证。但是，以色列的军事命令废止了这些巴勒斯坦村庄委员会。这些职能现在由以色列民政局的规划和许可证发放小组委员会履行，而其中没有巴勒斯坦人代表。

却充分参与规划和分区活动，并且对定居区内的执法活动负总体责任。³⁷ 此外，C区的定居者得到了大量国家支持。³⁸

C. 西岸执法过程中的定居者暴力和歧视

21. 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实施的暴力行为继续威胁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和安全。这些事件中有许多是公开针对巴勒斯坦个人和社区的暴力行为，实施方式包括：实弹射击，破坏财产及剥夺巴勒斯坦人对财产的使用权，人身攻击以及投掷石块。一些事件已导致巴勒斯坦人被杀和受到伤害。在大多数情况下，发生事件似乎是为了恐吓巴勒斯坦人，并维护定居者对某个地理位置的“主导地位”。³⁹ 许多定居者暴力事件的发生是所谓的“价格标签”战略的一部分，以色列定居者根据这一战略，在以色列当局试图疏散“前沿定居点”时，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安全部队发动袭击。根据记录，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以色列定居者共造成5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3名儿童)，超过270名巴勒斯坦人受伤。⁴⁰

22. 秘书长上一次报告指出，对以色列定居者缺乏问责的问题仍然存在。1981年，检察长任命副检察长 Yehudit Karp 负责成立一个以色列政府委员会，对西岸的执法情况进行调查，特别是检查以色列平民对巴勒斯坦人所犯罪行的调查情况。该委员会的报告(Karp 报告)着重指出，对西岸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执法情况表示严重关注。首先，警方只有在接到申诉的情况下才开始调查，只是正如报告所指出的，或者由于担心自身的安全，或者由于对以色列执法系统缺乏信心，巴勒斯坦人经常不提出申诉。在委员会检查的案件中，有50%以“行为人未知”为由停止调查，这种情况是“异常、不合理的”。该报告指出，没有进行充分调查同大量案件以“行为人未知”为由停止调查两种情形之间有直接联系。在所检查的

³⁷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Restricting Space……”。

³⁸ 例如，以色列议会于2009年12月批准把约旦河谷的定居点增列入“全国优先”社区名单，所列社区平均每人将领取260美元教育、就业和文化补贴。需要指出的是，约旦河谷占C区的将近一半。也见《人权观察》，“Separate and unequal”，2010年12月。

³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Unprotected: Israeli Settler Violence against Palestinian Civilians and their Property” (特别关注：2008年12月)，可在网站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settler_violence_special-focus_2008_12_18.pdf 上查阅。

⁴⁰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Protection of Civilians: Casualties Database”，可在网站 <http://www.ochaopt.org/poc.aspx?id=1010002> 上查阅。

调查案件中，只有 20%最终将案卷移交给检察机关，并建议对嫌疑人提出起诉。⁴¹ 后来 1994 年和 2005 年由以色列政府授权完成的两份报告指出，以色列的执法制度依然未能根据Karp报告的建议实施改革。1994 年的报告证实，自Karp报告发布以来，局面没有出现真正的改善。⁴² 2005 年，受以色列总理委托对西岸的以色列“前沿定居点”进行调查的检察官Talía Sasson也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不了解他们在西岸的执法责任，并指出，“对违法的定居者的态度基本上是宽容的。”⁴³ 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些报告的结论。⁴⁴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犯下暴力袭击行为的定居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在持续。以色列国防军不仅没有保护巴勒斯坦人，而且根据记载，他们在一些情况下还直接参与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人权高专办监测到的下列案例，就表明巴勒斯坦人遭受到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暴力。

24. 2011 年 3 月 7 日，西岸北部 Esh Kodesh “前沿定居点”的一群至少 12 名定居者袭击了邻近 Qusra 村的巴勒斯坦人。其中三名定居者拿持有一支手枪和两支步枪，其余的人则拿着棒球棍和金属棒。一名定居者有一只狗。定居者向巴勒斯坦人投掷石块，向空中放枪，之后对巴勒斯坦人进行人身攻击。以色列国防军士兵 30—45 分钟后到达现场，但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只支持定居者。1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 5 人被实弹击中受伤。其中一名被实弹击中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说，至少 4 名定居者边追他边放枪，其中一名定居者击中了他的左手腕。另外一名受害者的腿被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从大约 30 米以外击中。他倒在地上以后，同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近距离击中他另外一条腿。该受害者在试图逃离时，一名定居者当着刚刚开枪击中他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面，用木棍打他的腿，并踢他的脸。另外一名巴勒斯坦人被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用步枪枪托击中头部。该受害者倒在地上以后，一名定居者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开始踢他，根据医疗报告，至少一根肋软骨被踢伤。事件发生后 10 天，该受害人面部、胸部和上身的瘀伤仍然清晰可见。根据所有目击者的描述，这群定居者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并列前进，逼近巴勒斯坦人。一个目击者说，定居者最初向空中放枪，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到达之后才开始向巴勒斯坦人放枪。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向巴勒斯坦人发射催泪弹、橡皮子弹，打伤一名巴勒斯坦人，然后发射实弹。所有受害者和证人都说，所有实弹伤都是在以色列国防军到达后才发生的。以色列警方没有逮捕任何人，

⁴¹ Yesh Din, *A Semblance of Law: Law Enforcement upon Israeli Civilians in the West Bank*, 2006 年 6 月, 第 31 页, 可在网站 www.ochaopt.org/documents/opt_prot_yeshdin_sembalance_law_june_2006.pdf 上查阅。

⁴² Shamgar 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在一名以色列定居者在希布伦的始祖墓屠杀 29 名巴勒斯坦朝圣者以后，于 1994 年成立。

⁴³ *Unprotected: Israeli Settler Violence against Palestinian Civilians*.

⁴⁴ Yesh Din, *A Semblance of Law*.

巴勒斯坦人被告知向 Binyamin 定居点的警察局投诉。这次袭击的大多数受害者在医院住了两个星期，需要医院给予仔细的观察治疗。

25. 在另一起案件中，2011 年 1 月 13 日，一名巴勒斯坦农民正在西岸北部 Gusra 东南自己土地上工作时，出现了 40 至 50 名以色列定居者，这群人朝他走去并大声喊叫。一些定居者携带了武器并朝空中开枪。一些较年轻的定居者走近该农民，开始朝他投掷石块，使他头部受伤。巴勒斯坦人听到枪声后也纷纷聚拢。不久后，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和以色列警察到达现场，并迫使定居者朝 Shilo 定居点方向往回走。士兵们还对空鸣枪示警，以驱散巴勒斯坦人，并施放了若干催泪弹，最后还对一些巴勒斯坦人使用了警棍，以迫使他们离开他们自己的土地。

26. 2011 年 1 月 27 日，一名 18 岁的巴勒斯坦人在自己土地上放羊时，被 Iraq Burin 村以南巴勒斯坦土地上的一名定居者近距离射杀。⁴⁵ 一台保安像机捕捉到的杀害画面出现在了各种媒体上。⁴⁶ 2011 年 2 月 15 日，纳布卢斯以南被 6 个以色列定居点和“前沿定居点”环绕的 Jalud 村一名 18 岁巴勒斯坦人被那些定居者之一在约 40 米距离以实弹射中腹部。此后，那些定居者朝 Kida 定居点方向逃走。由于该村的巴勒斯坦人频繁受到以色列定居者的袭击，巴勒斯坦人通常只是在与以色列国防军协调之后，才到自己的土地上工作，而这种方式往往既无效率（因为繁琐费时）也不成功（常被拒绝允许前往土地）。

27. 定居者还袭击和摧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包括住宅、学校、汽车和对于巴勒斯坦农业社区的生计至关重要的橄榄树。2010 年 10 月 10 日，属于 Hawwara 村以西一名巴勒斯坦农民的 55 棵橄榄树被砍倒。2011 年 1 月 27 日清晨，纳布卢斯以南 Einabus 村的一名巴勒斯坦人发觉他停在屋外的一辆车着火了。该男子打电话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区协调办公室。约一小时后，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和以色列警察抵达并开始检查现场。他们注意到汽车被放火焚烧、铁丝网被撕开以及内容为“圣人组织，你刚刚付账”的希伯来语涂鸦，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价格标签”袭击。该名巴勒斯坦人在接受警察问话时，看见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似乎企图销毁犯罪证据，抹去写在他家外墙上的文字。在另一起事件中，2011 年 2 月 26 日，Givat Aroseh “前沿定居点”的定居者闯入 Burin 村一处巴勒斯坦人物业，放火将房东的汽车点燃，向房子投掷石块后逃离。2010 年，居住在该物业中的巴勒斯坦家庭经受了 10 次类似事件之害。该家庭在每次事件后都报了案，但截至本报告定稿为止，却未收到有关任何调查结果的任何信息。

⁴⁵ 法律援助会新闻稿，2011 年 2 月 1 日，可查阅：<http://www.alhaq.org/etemplate.php?id=568>。

⁴⁶ Haaretz, “Police: Israeli responsible for shooting death of Palestinian teen”, 27 January 2011, 可查阅：<http://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police-israeli-responsible-for-shooting-death-of-palestinian-teen-1.339621> (影像可查阅：<http://www.youtube.com/watch?v=48PhfH2zFhI>)。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居者对清真寺动用暴力的事件数量增多。2010 年 10 月，一批以色列定居者闯入西岸南部 Beit Fajjar 的一座清真寺并对其纵火。2011 年 5 月 3 日，另一批以色列定居者闯入 Huwwara 镇一个社区，烧毁了 Huwwara 中学的一部分，而居住在该社区的巴勒斯坦人使用该中学进行祈祷。2011 年 6 月 6 日夜间，位于西岸中心地带 Mughayyir 村的第三座巴勒斯坦清真寺被以色列定居者纵火焚烧。

29. 以色列定居者暴力的受害者中，有些人想向负责调查此类事件的以色列警察报案。然而，要报案就必须进入定居点，因为以色列警察派出所大都位于定居点内，从而使巴勒斯坦人难以前往。由于许多人承受着定居者暴力袭击造成的创伤，进入定居点可以是一个令人望而却步的经历。而且由于当局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限制，巴勒斯坦人还需要特别通行证才能进入定居点。⁴⁷ 那些得以进入报案的人，仍不能肯定他们的投诉是否将导致调查。在人权高专办追踪的诸多案例中，巴勒斯坦人宁可向区协调办公室的巴勒斯坦联络干事报案。巴勒斯坦区协调办公室根据案情的严重程度可能向以色列对应部门报案。不过，这种报案办法并无以色列国防军同巴勒斯坦区协调办公室之间的任何正式协议作为依据，因此并未有系统地进行。而且对投诉采取的后续行动仍然不足。以色列非政府组织 Yesh Din 指出，其对数百起调查的监测显示，警方很少从犯罪现场搜集证据、尝试核实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或为查找犯罪嫌疑人进行真人排队辨识。⁴⁸ 2011 年 2 月，Yesh Din 发现，在该组织监测的定居者暴力案调查中，90% 的结案理由都是“罪犯不明”和“缺乏证据”，从而使人对以色列调查人员使用的方法和程序产生怀疑。⁴⁹

30. 据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给 Yesh Din 的一封信说，约旦河西岸的执法责任由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警方分担。⁵⁰ 在提前获得可能出事消息的事件中，由警方负责执法，以色列国防军只协助确保相关地区的安全。在得不到消息的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将开展执法，以待以色列警察抵达。该回应信还补充说：“如无警察在场，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将负责，但他们必须尽可能不进入现场，且必须驱散在场各方，以保护证据无损，直至警察到达(……)。必要时，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有

⁴⁷ Yesh Din, A Semblance of Law……(June 2006), p76.

⁴⁸ 同上，第 97 至第 101 页。

⁴⁹ Yesh Din; Monitoring Update: Law Enforcement upon Israeli Civilians in the West Bank (February 2011), 可查阅: http://www.yeshdin.org/userfiles/file/datasheets/YESH%20DIN_Law%20Enforcement%20Monitoring%20Eng_2011.pdf.

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以色列当局似乎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在西岸执法，但另一方面，根据《奥斯陆协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除了在仅限于巴勒斯坦城镇的 A 区之外，无权执法。定居者暴力事件大都发生在由以色列负责保安的 C 区定居点周边地带。在定居者暴力案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作用通常仅限于向以色列民政局通报这些事件并在可能时记录损失或伤害。

权并有义务拘留甚至逮捕那些涉嫌从事犯罪活动的人”。⁵¹ 在得到监测的许多案件中，无论是以色列国防军还是警方，都未能履行其保护西岸巴勒斯坦人的职责。特别是，以色列国防军参与支持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人的情况令人严重关切，并令人对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如何理解他们的责任产生疑问。⁵²

31. 歧视问题在对巴勒斯坦人和犹太定居者采用的明显不同的司法系统中最显而易见。如果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犯下或被怀疑犯下针对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以色列当局通常会调动大量资源缉拿肇事者。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在整个西岸展开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而以色列警察和边境警察则在东耶路撒冷一些特定社区中开展此类行动。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还经常被实行宵禁。⁵³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说，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之间，以色列部队进行了 3 791 次搜捕行动，其间有 2 760 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⁵⁴ 大部分被捕者都将由以色列军事司法系统审判。相反，以色列平民被捕时，则由民事法庭审判。以色列民事法庭在很多方面都为被告提供更多的保护，包括会见律师的权利、法官提审前的拘留期限和可允许的最高刑罚等方面的保护。⁵⁵ 定居者事实上可以在被占领的西岸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施以暴力而有罪不罚，而大量资源则被用于起诉被指参与了对定居者施加暴力的巴勒斯坦人。这种情况的结果就是一个明显歧视巴勒斯坦人的制度，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如此。

32. 人权高专办追踪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了西岸发生攻击定居者情况时以色列当局采取的步骤。3 月 11 日，西岸 Itamar 定居点包括 3 名儿童在内的以色列定居者被杀。此后，以色列国防军于翌日凌晨叫醒附近 Awarta 村的巴勒斯坦居民，宣布对整个村庄实施宵禁。在为期 4 天的宵禁期间，Awarta 的居民不得离开自己的住处。所有 15 至 40 岁的男性都被关押在村里的学校中，大部分男性都被采集了指纹。一些房屋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占据并用作了望塔。有 8 至 10 所房屋被变

⁵¹ 2006 年 6 月 12 日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办公室对 Yesh Din 报告的回应，载于 Yesh Din, A Semblance of Law……, p132。

⁵² 另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不受保护：以色列定居者暴力侵害巴勒斯坦平民……》中 Talia Sasson 报告的英译文。

⁵³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不受保护：以色列定居者暴力侵害巴勒斯坦平民……》，第 14 页。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介绍，例如 2008 年，在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车辆投掷石块后，西岸 5 个不同地点的 29 000 名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国防军实施的宵禁下度过了总共 600 个小时。

⁵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办公室《每月人道主义监测》，2011 年 4 月，可查阅：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the_humanitarian_monitor_2011_05_19_english.pdf。

⁵⁵ 以色列维护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Violence by Settlers，可查阅：http://www.btselem.org/settler_violence/dual_legal_system。另见 2011 年 2 月 1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耶路撒冷新闻发布会上的开幕词，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721&LangID=e>。

成了临时拘留场所。房屋遭到逐户搜查，结果导致私人财产受损。⁵⁶ 在为期 4 天的行动中，被逮捕者超过 50 人。⁵⁷

33. 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当局拨出了相当财力保护目前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各“前沿定居点”的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定居者得到武装私人警卫的昼夜保护、护送和运输。现有的估计数字显示，安全安排的费用在 2010 年为 5 400 万新谢克尔，2011 年则超过了 7 000 万。⁵⁸

四.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4. 自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于 1967 年被占领以及于 1981 年因《戈兰高地法》通过而被宣称吞并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在进行定居点扩张，而不顾各项相关决议一再呼吁以色列不要这样做。⁵⁹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估计有以色列人口约 19 000 人，其中约 6 400 人居住在Katzrin镇，其余分布在戈兰高地各处 32 个小型定居点中。⁶⁰ 定居活动还在继续，包括征用资源专供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者使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了一场鼓励更多以色列人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的新运动，目标是在 2011 年期间招到 140 个新的家庭。⁶¹ 与此同时，戈兰的叙利亚人继续被禁止访问他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庭成员。⁶¹ 据估计，到 2012 年，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定居者将增加 15 000 人，比当地叙利亚人口多一倍。⁶²

⁵⁶ 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一批联合国机构记录了这些案件。

⁵⁷ 见脚注 54。另见法律援助会：Collective Punishment in Awarta: Israel's Response to the Killing in Itamar Settlement, April 2011, 可查阅：http://www.alhaq.org/pdfs/CollectivePunishment+in+Awarta_22_April.pdf。

⁵⁸ Peace Now, "Settlements in Palestinian Neighborhoods in East Jerusalem", 可查阅：<http://peacenow.org.il/eng/content/settlements-palestinian-neighborhoods-east-jerusalem>。

⁵⁹ 例如大会第 65/106 号决议。

⁶⁰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Occupied Golan: nurturing ties with the rest of Syria”, 15 February 2011, Operational Update, 可查阅：<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update/2011/golan-update-2011-02-15.htm>。

⁶¹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所作通报。另见 Palestine Information Center, New Jewish neighborhood to be erected in occupied Golan Heights, January 2011, 可查阅：http://www.palestine-info.co.uk/en/default.aspx?xyz=U6Qq7k%2bcOd87MDI46m9rUxJEpM0%2bils7cYjteqRVchZUp1eTb9IHYN5LWz6oLVla66G2%2fdei0j4kn8z9GD49nGEmT1RoUYXW3owUefav1ka8RliVklNeuZvYpG7iyc2znAqlfKx5xhQ%3d#Page_Top。

⁶² Al-Marsad——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阿拉伯人权中心，“Breaking Down the Fence: Addressing the Illegality of Family Separation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April 2010, 可查阅：http://www.golan-marsad.org/Images/022011/Family_Separation.pdf。

五. 建议

35. 以色列政府应使其政策和行为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和它在路线图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即立即停止向被占领土转移其平民人口，全面冻结在西岸的所有定居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这种活动，并立即拆除所有“前沿定居点”。

36. 以色列政府应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尤其是那些侵犯巴勒斯坦人适当住房权的政策和做法。应当从速制订和落实考虑到巴勒斯坦人口自然增长的非歧视性规划政策。C 区和东耶路撒冷当前的局势需要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优先行动。

37. 以色列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以色列定居者攻击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一项全面培训方案，使部署在西岸的以色列国防军和其他以色列安全部队了解适用的国际法律标准。以色列政府不妨考虑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合作，以制订和实施这样一个培训方案。

38. 以色列政府应确保有关定居者或以色列国防军实施犯罪行为的严肃指控都依照国际标准得到独立、公正、有效、彻底和迅速的调查。

39. 以色列政府应依照其国际法律义务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特别是，它应切实确保人人都获得所有司法保证和程序保障，包括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

40. 大会和国际社会应更积极地寻求落实其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这方面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